

公 告

(2025) 陕 01 破 222 号之四

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作出 (2025) 陕 01 破申 58 号之三民事裁定，受理陕西中久昌建材有限公司申请陕西挚诚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作出 (2025) 陕 01 破 222 号之一决定，指定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为陕西挚诚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陕西挚诚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向陕西挚诚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 10 号企图时代大厦 2 层 A 区债权组；联系人：李律师、谈律师；联系电话：029-88130267、029-88130329）。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陕西挚诚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陕西挚诚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9 月 4 日下午 14:30 在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中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7 月 16 日